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91(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24年1月15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文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891(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斯洛文尼亚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1591(2005)、1945(2010)、2035(2012)、2091(2013)、2138(2014)、2200(2015)、2265(2016)和2340(2017)号决议对苏丹实施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 关于针对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2014年7月10日欧盟理事会第2014/450/CFSP号决定，该决定废除了第2011/423/CFSP号决定。第2014/450/CFSP号决定最近经2023年3月31日欧盟理事会(CFSP)2023/726号决定修订。¹ 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确保其国家政策符合这些决定。
- 关于针对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2014年7月10日欧盟理事会(EU)747/2014号条例，该条例废除了(EC)131/2004号和(EC)1184/2005号条例，(EU)747/2014号条例最近经2023年3月31日欧盟理事会(EU)2023/720号条例修订。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的全部内容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该国。

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针对苏丹的自主限制性措施。

斯洛文尼亚在其与欧洲联盟有关的权限范围内，并通过其相关本国法规，主要是依照关于根据国际组织通过的法案和决定所采取或执行的限制性措施的法案(2006年12月7日第127/2006号和2022年3月29日第44/22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限制性措施法》)，²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各项决议和上述欧洲联盟的法律规定。

2022年对上述法律进行了修订，大大提高了在国家一级实施制裁的效力。修订将惩处、国家主管当局的义务以及以前通过政府法令实施的其他问题纳入《限制性措施法》，从而消除了为每项制裁制度通过单独政府法令的必要性。

此外，经修订的《限制性措施法》现在规定，当安全理事会或其任一制裁委员会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须冻结资产的个人和实体进行增补时，上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欧洲联盟条例以及根据《限制性措施法》为执行这些决议而通过的相关条例，应暂时适用于新列名的个人和(或)实体，自安全理事会网站公布最新名单之日起，至欧洲联盟条例附件相应修正案生效之日止。³ 上述规定确保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立即对新受制裁的人实施。⁴

¹ 所有共同采取的措施均发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² 该法律的文本已在秘书处存档，另可查阅。

³ 《限制性措施法》第3(4)条。

⁴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要求。

针对这些限制性措施，若干更一般性的本国法律也适用，如《刑法》、《法人刑事责任法》、《外国人法》、《国防法》、《火器法》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

在执行制裁制度时，这些本国法规也适用。
